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
(特殊
文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7P12A8AR



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018号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国仁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95,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95,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95,000 股，发行价格 11.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1,217,55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4,273,053.00 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20,154.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224,342.92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95,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61,629,342.9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8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	16,377.10	14,290.88	靖行审备（2023）302 号、 靖行审备（2023）1249 号	202332128200000101、泰环 审（靖江）[2024]032 号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	25,362.70	22,131.84	锡新行审投备（2023）273 号	锡行审环许（2023）7041 号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	7,465.26	6,514.29	锡新行审投备（2023）317 号	锡行审环许[2023] 7054 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	9,494.94	8,285.4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700.00	58,700.00	51,222.43		

注：上述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3,573,966.42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3,573,966.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00.00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53,601,878.17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19,972,088.25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00.00	74,652,600.00	65,142,894.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00.00	94,949,400.00	82,854,163.58	
	合计	587,000,000.00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73,573,966.42

四、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8,993,207.08 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273,053.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4,720,154.08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39,588.04 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5,139,588.04 元。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900,000.00	9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00,000.00	3,70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306,603.77	306,603.77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32,984.27	232,984.27
合计	5,139,588.04	5,139,588.04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其他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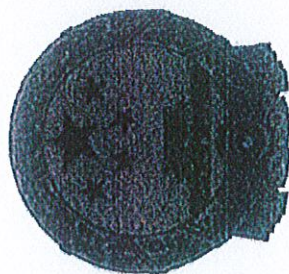
2025 年 01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01 13

年 月
/y /m

日
/d

禁止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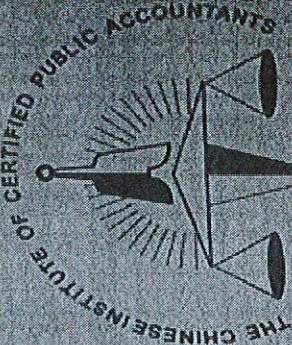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勇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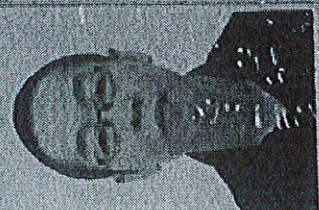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5-11-14

立信金中税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20325751114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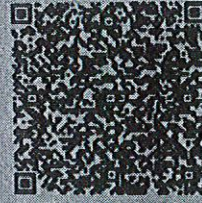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24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07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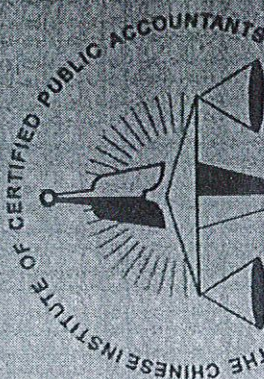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国仁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国仁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727197610312914